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汇总9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一

为了加强药品经营企业自查自纠活动的组织领导，本站及时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对药品经营企业自身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存在的不合理的情况下限期整改。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了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药品采购工作的认识，本站结合我乡实际情况，成立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乡长担任组长，副乡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药品经营工作办公室，由药监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

根据《中山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条例》，本站对医疗行业药品采购工作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制定了药品经营企业自查方案。

为了提高药品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依法经营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我院制定了《中山市中山市中山市乡镇镇药品经营企业自查自纠活动实施》。本站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查方案》的要求，成立了自查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医务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落实制度，严格责任。

一)领导重视，认识到位

本站采取了各种措施认真做好药品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工  
作，建立了以站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具体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本站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认真做好宣传，营造氛围

本站利用多种形式，利用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我县的药品、  
药品经营工作的重要性，宣传药品、药品的政策法规、药品  
的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本站制定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制  
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五)制定了药品零售行业自查自纠工作方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二

### 一、参保缴费和基金收支情况

2021年我县城乡居民171015人，参保人数165479人，参保率为，个人缴费250元，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参保居民每人550元（其中中央330元，省、县各110元），每人年筹资800元，合计基金总收入约万元，基金支出万元；职工医保参保11499人（其中：在职职工7674人、退休人员3825人），基金收入万元（其中：统筹基金万元、个人账户万元），支出万元（其中统筹基金万元，个人账户万元），基金总体运行平稳。

### 二、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为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局党组着眼医保基金守护者、人民群众服务者的角色定位，多次召开班子会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吃透上级政策、科学研判形势，做到既保障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又保障医保基金支出可控，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

### 三、扎实推进民生福祉工程

### 四、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收支平衡

根据《\*\*县2021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和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强化控费措施的意见》的要求，医保局在医保基金的增收节支方面多措并举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管好用好医保基金，注意防范医保基金支出风险，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一）全力做好扩面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通过召开动员会、

调度会和下乡宣传活动，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参保缴费方面的宣传。制定《\*\*县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顺利完成。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100%。

（二）严格落实控费方案。制定了《2021年度住院费用总额控费预算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每月核算，及时拨付，按季度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和财务清算，基金运行平稳。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力度，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和存量问题回头看活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要求限期整改，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保证了医保基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按照市医保局统一安排部署，对赵县仁济医院开展全面核查。通过现场核查、查看仪器设备资质和使用、调取医院医保结算数据、抽取疑点病历的方式，发现存在未经审批违规开展诊疗服务、多收费用、串换项目收费、高套收费等问题，统计违法违规金额元，及时上报市医保局。

（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基金运行分析。建立医保基金风险预警机制，每季度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从预算执行、参保扩面、控费管理、基金安全等方面，重点分析控费措施的执行情况，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 五、做好医保扶贫，助力我县脱贫攻坚

高度重视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和2019年国考反馈问题、中办国办反馈共性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

（一）根据县“普查整改、问题清零”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清单，医保局共涉及问题391人，反馈问题主要是本人或村里反映为长期慢性病但没有办理慢性病证，对照问题清单，结合乡镇卫生院和村医，派专人逐人入户核实，做到人人见面，不拉一户、不漏一人。专项行动共入户核实391人，其中核实已有慢性病证的21人；患有慢病、符合条件，集中办理慢性病证98人；不符合条件和不需要办理的272人，全部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二）针对2019年国考反馈问题整改调研发现慢性病政策宣传不到位，慢性病鉴定不及时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借助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和党员下社区活动，医保局组织党员干部、业务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农村社区等开展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并利用“普查整改、问题清零”入户核实机会，对部分特殊群体采用上门入户进行政策讲解；二是简化慢性病办理流程，严格执行放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和特殊病认定标准，简化认定流程，放宽申报病种数量，随来随受理，做到慢病鉴定不出月，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确保贫困人口慢性病待遇落到实处。

（三）医保扶贫政策全部落实到位。（1）\*\*县2021年贫困人口2442人全部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由财政资助，参保缴费全覆盖。（2）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贫困人口“一站式”报销窗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有效衔接，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3）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报销取消起付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降低50%，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4）符合脱贫不脱政策人员共计2442人，全部继续享受医疗保障救助待遇。

在巩固第一批25种药品和“两病”用药集中招采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第二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两病”用药集中采购工作。第二批集中采购共32种中选药品，覆盖糖尿病、

高血压、抗肿瘤和罕见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平均降价幅度。此次采购鼓励民营医院和药房积极参与，4月1日零时起，中选药品正式投入使用，我县年采购量约为万支/片，预计年可节约医药费用万元。

## 七、做好分包小区创城工作

按照县“双创一提”指挥部的要求，全面对标《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健全提升公益广告档次，做好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今年共更新公益广告24块、120平方米，组织公益活动80余人次，为我县创城工作添砖加瓦。

## 八、完成医保局新址搬迁

2021年11月以前，医保局一直分三地办公（局机关在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107国道锦绣花园西侧、职工医保在社保局），职工工作、群众办事非常不便，群众满意度较低。2021年12月在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搬迁至育才街6号（原疾控中心办公楼），解决了办公场地问题，实现了人、财、物统一管理和集中办公。新办公楼布局合理，装饰节俭而不俗，一楼是医保业务经办大厅，二楼是机关办公区，后院设有职工活动室和机关食堂，彻底改变了以往办公拥挤、狭窄的状况，改善了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_\_\_\_\_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的医用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

## 第二条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2.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2.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中标产品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

2.3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2.4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当月的实际采购量付款，每月贰拾日对账并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根据书面确认的对账单据在当月最后一个周末的周三结算付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第三条技术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

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部颁标准，若没有部颁标准则适用行业的其他标准。

## 第四条规格及包装

4.1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一致。

4.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

企业自行制订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4.3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医用耗材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5.1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供货后最迟一周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住所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住所地)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有权拒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5.5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甲方的库存耗材(中标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 第六条 服务与保证

6.1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6.3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约定

7.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2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并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7.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3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连续或者半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9.1.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9.3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快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

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2.1 《中标品种通知书》

12.2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参见《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就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签署权限，乙方确认的经办人为：\_\_\_\_\_，乙方声明：乙方授权的经办人除对本条款约定文件内容具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外，无其他任何文件签署、书面承诺的权利。

对于所有超越本合同声明的授权权限而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个人行为，乙方将不予承认其行为效力。

相关文件的生效条件如前所述：须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时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满足本合同第13.1条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

否则不能生效。

13.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四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买受人(简称：甲方)：

出卖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招标文件及药品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 一、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一)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附件一)，合计：品种为个，签约金额为万元。

合同履行中，药品数量可按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数量上下浮动30%。对于需要临时增加中标药品数量的，可在24小时前书面提出。

## (二) 药品的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2. 中标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原则上供货价格按零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同比例调整。

##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 三、药品有效期

(一)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二)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 四、包装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二)特殊要求：。

## 五、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

##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验收方式：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二)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入库后日内结清货款；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是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0天。

(三)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采购已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附件二)中的同类侯补药品;当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中选择不出替代药品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中标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五)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中标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六)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七) 未经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 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于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还应当履行应尽义

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三)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约定的原因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采购其他品牌的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应按不履行本合同的药品金额或所替代中标药品同数量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四)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告。

##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合同履行期满前十日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由双方在原合同上另行签署同意续约的意见和新的“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甲方在七日内将补充协议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三) 对故意违反本合同约定和订立、履行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及时向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印鉴： 单位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五

以“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为目标，通过强化“四大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实现源头防腐，努力建立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科学竞争的公开招投标管理环境，产生了良好效果。

公司将所有的大宗物品采购、基建工程和资产处置均纳入招投标管理，实施“责任追究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招投标管理体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不越权干预项目招投标等具体活动。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招投标的具体项目，物流中心专人负责招标日常具体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的审批，纪检xxx门全过程监督招标过程，通过权力的约束，规范了行政监督职能，完善了监管手段，强化了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机制。

为防止招投标程序不严、招标人弄虚作假和串通招标等问题，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一是在招标现场设置“阳光操作廉洁箱”，要求参与招标的人员一进招标现场会议室即将对外联系的通信工具及其它和招标有关有嫌疑的物品全部放到“阳光操作廉洁箱”，杜绝了风险漏洞，防止不廉行为，实现了源头防腐。二是纪检xxx门与物流中心招标人一道，深入市场，了解市场中本次招标标底的产品市场价格、产品使用情况、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情况等，为招投标领导小组提供全面、准确的市场信息，对投标结果作出准确有效的判断，从而确保投标后购买的物品即价廉又能正常的使用。

制定并完善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各类零星采购流程的通知》等多个办法，下发了《关于成立物资采购预算及使用管理督导检查小组的通知》，在认真调

研的基础上，制定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合同等制度，完善了招投标的操作程序，特别是明确了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招投标公示制度及工作细则等，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招投标管理体系，为公司招投标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实现阳光招标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年初与各部门一把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公司各级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重点要求各部门一把手和分管领导不得利用职权对公司招投标活动进行干涉，指定价格、指定中标单位以及违反招投标规定干扰工程招标活动；要求纪检xxx门对招投标、施工、结算以及大宗物品的采购和资产的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督，保证价廉物美与规范运作。下发了《××××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做到了对权力运作的制约、监督和惩治。对外提高信息透明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广大员工的举报，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应招标未招标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

药品未招标采购整改措施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六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 (2) 药品需求一览表；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为配送单位。

4. 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 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七**

供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卫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挂网采购药品明细表》。

**第二条 购销方式**

甲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

(二)交货地点：

##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 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天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

##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 (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挂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如甲方未按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二)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挂网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网品种。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 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二、双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挂网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挂网采购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挂网价格通过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信息保密。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采购形式，并认可 省药品集中

采购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八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买受人(简称：甲方)：\_\_\_\_\_

出卖人(简称：乙方)：\_\_\_\_\_

## 一、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一)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附件一)，合计：品种为\_\_\_\_\_个，签约金额为\_\_\_\_\_万元。

合同履行中，药品数量可按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数量上下浮动30%。对于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可在24小时前书面提出。

### (二)药品的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2. 中标药品零售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价格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原则上供货价格按零售价格下降幅度，同比例调整。

## 二、质量标准

## 三、药品有效期

(一)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

一致。

(二)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 四、包装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二)特殊要求: \_\_\_\_\_。

#### 五、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

####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验收方式：\_\_\_\_\_。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的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二)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入库后\_\_\_\_\_日内结清货款;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0天。

(三)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采购已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附件二)中的同类候补药品,当评定的药品候补品种中选择不出替代药品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中标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五)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中标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六)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

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七) 未经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 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二)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三) 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约定的原因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采购其他品牌的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应按不履行本合同的药品金额或所替代中标药品同数量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四)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

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告。

## 九、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合同履行期满10日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约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由双方在原合同上另行签署同意续约的意见和新的“药品中标品种买卖清单”。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药品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甲方在七日内将补充协议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三)对故意违反本合同约定和订立、履行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及时向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和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买受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出卖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总结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九

集中采购是指同一企业内部或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采购管理集中化的趋势，即通过对同一类材料进行集中化采购来降低采购成本。那么药品集中采购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药品集中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需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卫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挂网采购药品明细表》。

### 第二条 购销方式

甲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二)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 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二)交货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天进行结算。(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

##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挂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 如甲方未按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 (二)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

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挂网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网品种。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 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二、双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挂网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四、其他义务

(一) 凡在挂网采购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挂网价格通过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信息保密。

(三) 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采购形式，并认可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网上药品采购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 法人：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签订日期(止)：

为了依法保护医疗机构(甲方)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乙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购销双方行为，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四川省药品集中上网采购有关规定，双方在完整阅读和充分理解《四川省上网药品阳光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医疗机构网上发出订单，乙方(药品经营配送企业)网上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医疗机构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共2页，当前第1页12